

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9.07.06 行政會報討論後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。
- (三)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(四)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- (二) 配合本校教育特性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。
- (三)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，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。
- (四) 分享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。

四、課程性質：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進行，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或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(如行動不便或其他)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，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。

六、辦理形式：以本校規劃融入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之服務學習為原則，包含：

- (一)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(二) 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(三)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(四)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五)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## 七、認證方式

- (一) 學生入學時，領取「學習護照」，以公共服務認證欄作為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- (二) 學生參加校外服務活動，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

記，並依據內容事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。

(三) 將服務學習回饋單請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連同學習護照送學務處核章。

#### 八、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

(一) 每學期各年級每位學生進行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二) 上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自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採計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回饋單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
基本資料	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		
服務學習內容			
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星期 _____)	服務學 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時間	_____ 時 _____ 分到 _____ 時 _____ 分		
服務學 習地點		服務學 習單位 認證處	主辦單位：
服務 內容			承辦人員蓋章或簽名
服務學習心得 (至少 100 字)			
服務學習 <u>照片</u> /服務學習 <u>證明條</u> 黏貼處 (無則免附)			
家長簽名	導師簽章	訓育組	學務處
		登錄	

備註：同學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服務學習時數

- 1、各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2、各校鄰近社區所舉辦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3、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4、學生參加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5、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